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呂新榮博士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新榮博士(「呂博士」)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呂博士之資料**

呂博士，62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身為一名董事，呂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呂博士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幣，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符。

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其後，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博士亦於多家工商協會擔任會長、委員會成員或顧問。

目前，彼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co-Tek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彼曾擔任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主要資格。呂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呂博士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總計26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調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博士。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黃文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博士。

\* 僅供識別